

法務部矯正署第 9 期三等 AB 班時程檢核表

(本表供學員檢視，不須寄回)

收到調訓函後：

若我(學員)^{1.} 放棄報到參加訓練，或^{2.} 已經(將)依法定事由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，我(學員)將盡早通知矯正署，以利矯正署安排後續事宜。

學員本人已詳閱全部文字說明。

108 年 1 月 11 日前：

須以掛號寄送(以郵戳為憑)矯正署人力培育科之資料：

- 本人郵局存摺影本：通儲帳號須清晰，以 A4 紙張印製，勿裁剪，空白處請寫上組別/姓名。(已傳真則免寄)
-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：須清晰，以 A4 紙張印製，勿裁剪，空白處請寫上組別/姓名。(已傳真則免寄)
- 健保轉入申請書：請將轉入單先行寄回，如欲幫眷屬加保者，請資料填妥詳細。
- 公教人員保險加入申請書。
- 制服尺寸表：請確認每一格均已勾/填寫。
- 學員參訓調查表：請依表上說明填妥內容。
- 彩色照片：1 吋 2 張及 2 吋 3 張 (背面請以油性簽字筆填寫組別/姓名並確認墨水已全乾)
- 錄取人員具有先行派代委任科員調查表：請一律填寫後(連同佐證資料)隨件寄回。

108 年 1 月 19 日：上網查詢寢室房號(可能提前)。

108 年 1 月 21 日：要提前住宿者，於 17 時 30 分至 22 時抵達本署。(不提供晚餐)

108 年 1 月 22 日：8 時 30 分準時報到。

- 攜帶矯正署寄發之通知報到受訓之公文(函)。
- 攜帶國民身分證。
- 攜帶私章及健保卡。
- 非傷殘懷孕者，請使用本署樓梯上下樓
- 報到前請先將行李放置於分配之寢室
- 報到前一週，請記得將健保轉出，轉出日期為報到日，俾利轉入本署健保。